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彭敬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1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 (20810804_1113051749_1_ATTACHMENT1.pdf、
20810804_1113051749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
優秀教師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10060698A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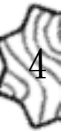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

- 1、績優圖書館：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。
- 2、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：推動閱讀活動且有具體事實及成
效之教師，兼任圖書館行政職務者除外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14日（星期二）止（郵戳
為憑）。
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郵寄報名，請學校於規定期限前，將「績
優圖書館報名表件」或「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名單」



大安高工 1110518



NNAA1113007306



以掛號郵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
國立中興高級中學)彙辦，信封封面請加註「報名111年
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
選」；併以 PDF格式電子檔寄至yucing730@mail.chsh.
ntct.edu.tw。

(四)每校推薦「推動閱讀優秀教師」以1人為限；3年內獲國
教署評選為「績優圖書館」及「推動閱讀優秀教師」，
不得報名參加。

三、檢送旨案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四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教署陳靜芝小姐，電話：04-
3706123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2022/05/18 10:29:52
電子公文